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合计持有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瞬科技”）100%的股权以及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17.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吉瞬科技和瞬雷科技（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2号）。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9月21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吉瞬科技100%股权、瞬雷科技17.15%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手续。

2、公司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